附件1

2023年重点产业链发展促进机构

奖励资金申报方案

（模板）

申请机构：

服务标志性产业链条：

|  |  |  |  |
| --- | --- | --- | --- |
| 一、促进机构基本情况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人类型 |  | 成立时间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组建模式 | □社会组织 □社会公共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其他 | | |
| 通信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促进机构组建与运营情况** | | | |
|  | | | |
| **2020年以来促进机构取得的突出成绩（国家和省级层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2023年度面向全省标志性产业链工作开展情况（逐项列出） | | | |
| 序号 | 工作活动名称 | 具体进展情况 | 取得成效 |
| 1.参与标志性产业链工作组织体系建设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2.参与引导“链主”企业发挥牵引带动作用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3.参与提升产业链融链固链水平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4.参与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突破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5.参与谋划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重点项目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6.参与高端人才招引培育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附件2

2023年山东省重点产业链

发展促进机构申请证明材料

（模板）

申请机构：

服务标志性产业链条：

一、促进机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2.申请服务机构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3.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4.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发展规划，服务目标、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资料。

5.管理团队、人才队伍身份信息、职称资质、学历学位等情况。

二、面向全省标志性产业链开展工作证明材料

1.参与标志性产业链工作组织体系建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性产业链“秘书处”出具的参加工作专班、专班协商会议活动、产业链共同体有关情况的证明；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相关证明。

2.参与引导“链主”企业发挥牵引带动作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相关活动的“链主”企业出具的情况证明,组织相关活动的协议合同、通知方案、人员登记、支出发票等资料复印件。

3.参与提升产业链融链固链水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十链万企”融链固链对接活动的协议合同、通知方案、人员登记、支出发票等资料，参加融链固链对接活动相关证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及运营材料，为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开展咨询服务的合同、调研报告或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4.参与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突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创新载体组建、运营的登记、合同、奖励、专利等资料，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文件，举办产学研供需对接活动的合同协议、通知方案、支出发票等资料。

5.参与谋划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重点项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性产业链“秘书处”出具的参与建设和管理产业链重点项目库证明材料。政府机关、企业出具的帮助争取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参与招引产业链“填空型”企业和“补充型”项目的证明，跟踪服务的产业链重点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的证明；组织或参加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融资服务活动的合同协议、通知方案、支出发票等资料。

6.参与高端人才招引培育。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或参加高端人才招引活动的合同协议、会议方案、支出发票等资料，协助部门、单位招引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省内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团队的相关证明；培训资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证明，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活动合同协议、会议方案、支出发票等资料；建设公共实训基地资质证明，举办行业性职工技能竞赛、职业技能评定等活动合同协议、会议方案、支出发票等资料。

附件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我单位申报2023年山东省重点产业链发展促进机构奖励资金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未获得本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政策支持。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